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

国家标准名：

设计企业资质核准（甲级及部分乙级除外）

指南地址:<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1521007246732N4440114003001>

事项版本：11

温馨提示1：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2：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	日常用语	无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承诺办结时限	1（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30（工作日）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	无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是否告知承诺制	否
实施主体	海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在线预约地址	http://wsbs.shanwei.gov.cn/gdsw-zhbs-portal/hzOrder/promisePage
实施编码	11441521007246732N4000117054006	业务办理项编码	无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快递申请,窗口办理
基本编码	000117054006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版本	11
实施主体编码	11441521007246732N	网办深度	IV级	委托部门	无

跨域通办

通办类型	通办区域	通办形式
市内通办	无	全程网办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县级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审批服务形式	网上办,马上办,就近办,一次办	业务系统	广东省“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

审批结果

序号	名称	类型	模板	样例	关联状态
1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照	工程设计企业资质 证书副本.jpg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jpg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样例.zip 工程设计企业资质 证书正本.jpg	已关联电子证照

温馨提示：模板和样例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资质认证,申请资质,中小企业,民营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困难企业,重点企业,私营企业
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申请内容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建设工程设计乙级资质核准（涉及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方面除外）审批（首次申请、增项、升级、延续、变更、重组分立合并、注销、遗失补办）。

受理条件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勘察设计业绩等条件申请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线下办理流程

步骤

1	收件	时限：0.5个工作日	审批人：海丰县政务服务中心窗口人员
办理结果：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场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在受理通知书上告知申请人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3.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4.能当场判断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应当场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审查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2	受理	时限：0.5个工作日	审批人：海丰县政务服务中心窗口人员
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			
审查标准： 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3

审查

时限：0.5个工作日

审批人：海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审批股业务人员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审查标准：
审查是否申请材料齐全，材料内容是否符合法定形式。

4

决定

时限：0.5个工作日

审批人：海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审批股业务人员

办理结果：1.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 2.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

审查标准：
复核审查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5

制证

时限：0.5个工作日

审批人：海丰县政务服务中心窗口人员

办理结果：1.准予行政许可的打印《许可证》 2.不予行政许可的打印《不予登记通知书》

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代理人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6

送达

时限：0.5个工作日

审批人：海丰县政务服务中心窗口人员

办理结果：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许可证》 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登记通知书》

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代理人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材料下载	其他信息
1	《工程设计资质申请表》		原件：0 复印件：0 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请表格文书 材料形式：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否	空白表格 ↓ 示例样本 ↓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2	工程设计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承诺书		原件：1 复印件：0 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否	示例样本 ↓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3	营业执照 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原件：0 复印件：0 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 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电 子化 是否免提交： 是	无	来源渠道： 政府部门核 发 备注信息： 营业执照
4	注册执业人员企业注册所在地省级注册主 管部门的注册变更表（注册变更受理回执 ）或初始注册表（初始注册受理回执）	原件：1 复印件：0 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 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电 子化 是否免提交： 否	无	来源渠道： 申请人自备
5	企业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 的毕业证书、职称证书	原件：1 复印件：0 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 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电 子化 是否免提交： 否	无	来源渠道： 申请人自备
6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以及主导 专业非注册专业技术人员需提供个人业绩 完成所在单位出具的个人业绩证明材料（ 需包括业绩完成时所在单位的企业资质情 况，并提供出具证明单位的联系人及办公 电话）	原件：0 复印件：0 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 他 材料形式：电 子化 是否免提交： 否	无	来源渠道： 申请人自备

7	企业申请资质前一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彩色扫描件（须包括净资产指标）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无	来源渠道： 申请人自备
8	固定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及租（借）方产权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明	原件：0 复印件：1 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否	无	来源渠道： 申请人自备
9	企业业绩证明材料，包括：工程设计合同主要页；建设单位（业主）出具的工程竣工、移交、试运行证明文件，或工程竣工验收文件	原件：2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无	来源渠道： 申请人自备

10	工程勘察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承诺书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 否	空白表格  示例样本 	来源渠道： 申请人自备
11	主要技术装备购置发票	原件：0 复印件：1 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 否	空白表格  示例样本 	来源渠道： 申请人自备
12	办公场所及室内试验场所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	原件：1 复印件：0 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 否	空白表格  示例样本 	来源渠道： 申请人自备

13	非注册人员的毕业证书、职称证书	原件：0 复印件：1 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 件证书证明	无	来源渠道： 政府部门核 发
			材料形式：电 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 否		

说明：[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办事无需提交原件

温馨提示：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收费项目信息

不收费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 1	法律法规名称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
	条款号	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
	颁布机关	建设部
	实施日期	2018-12-22
	条款内容	申请工程勘察甲级资质、工程设计甲级资质，以及涉及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方面的工程设计乙级资质的，可以向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在5日内将全部申请材料报审批部门。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依法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出具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5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查。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公告审批结果。其中，涉及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方面的工程设计资质，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送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核，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在15日内审核完毕，并将审核意见送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上述时限内，但应当明确告知申请人。
设定依据 2	法律法规名称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
	条款号	第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颁布机关	建设部
	实施日期	2018-12-22
	条款内容	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下资质、劳务资质、工程设计乙级（涉及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方面的工程设计乙级资质除外）及以下资质许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具体实施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30日内，将准予资质许可的决定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设定依据3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
	依据文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61号
	条款号	无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政府
	实施日期	2011-07-27
	条款内容	《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业经2011年5月27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十一届7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设定依据4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
	依据文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1号
	条款号	无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政府
	实施日期	2017-06-16
	条款内容	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和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更好发挥广州市作为国家重要中心城市的引擎作用和深圳市作为经济中心城市的集聚辐射带动作用，根据两市发展需要，省政府研究决定将经济管理领域124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其中，行政许可85项、行政处罚6项、行政征收1项、行政检查4项、行政确认1项、其他职权27项。44项采取依法下放实施，80项采取委托实施。委托事项实施期限暂定1年，期满后省政府将根据实施效果评估情况决定是否延期。涉及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调整事项，待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授权后实施。广州、深圳市和省直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强市放权工作，认真组织做好此次调整行政职权的实施工作，切实做好可能出现的监管风险防控，确保相关省级行政职权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 一、积极稳妥做好衔接落实工作。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省直有关部门要与广州、深圳市承接部门完成调整事项的交接工作（另有规定的除外）。对下放实施的事项，自下放之日起，相关法律责任一并由承接部门承担，省直原实施部门负责相关行政职权事项执行情况的日常监督检查。对委托实施事项，省、市有关部门要在充分研究协商的基础上，依法签订书面委托协议，细化明确委托事项具体内容、执行方式、双方权利义务、责任划分、监管措施、委托期限等内容。事项下放或委托后，省直有关部门要及时向社会公布调整实施事项的承接部门、交接日期、具体内容及责任等。涉及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授权及行政执法事项执法主体变更事宜，由省法制办会省直有关部门依法按程序办理。自交接之日起，由广州、深圳市各承接部门负责办理相关事项；省直部门已受理的继续完成办理。在完成交接工作后，省直有关部门应于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报省编办备案。 二、加强培训指导和监督管理。省直有关部门在移交行政职权事项时，要制定工作方案，将调整实施事项的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表证单书及标准化成果等一并移交，并及时完善有关事项审批标准、技术规范等。涉及使用国家垂直信息系统或需要与中央部门进行业务对接的，要帮助广州、深圳市做好协调衔接工作。涉及原省主管部门在实施过程中需征求省其他相关部门意见的事项，要做好上下左右衔接，确保落实到位。要加强对广州、深圳市承接部门的业务指导和培训。对委托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要通过提供审批专用号章、提供加盖审批章的空白格式文本等方式，为受托部门开展工作提供便利。要密切跟踪调整事项实施情况，通过日常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切实加强对调整实施事项的监管，及时指出承接部门存在的问题。定期对实施工作开展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向省政府提出调整完善实施事项清单的建议。 三、依法做好实施工作。广州、深圳市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及时将承接的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纳入部门权责清单管理，明确任务分工，确保相关责任落实到位。要加强对市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并按规定予以问责。广州、深圳市相关承接部门在交接过程中要制订具体实施措施，主动配合省直有关部门做好调整实施事项的衔接落实工作，严格依法规范办事行为，简化办事程序，优化办事流程，明确办理时限，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对下放或委托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及时将审批结果报省政府相关部门备案。要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采取有力措施，加快建立完善失信惩戒制度，利用信息技术提高监管效能。要不断深化改革，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达到管理效果的，可探索在一定范围和领域内放宽相关行政许可，为全省深化改革提供经验。
设定依据5	法律法规名称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
	条款号	第七条

	条款号	第七条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17-10-07
	条款内容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设定依据6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
	条款号	第十三条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19-04-23
	条款内容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设定依据7	法律法规名称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14号
	条款号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19-04-23
	条款内容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

权利与义务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有权取得本行政许可；申请人享有知情权，实施机关应当将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依据、条件、时限、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等在网上公开；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事进度查询、投诉的权利；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实施机关办理本事项的相关工作，包括要求补正材料。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填写的表格中相关人员签字要字迹工整、清晰；申请人应该按照申请材料的有关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部门：海丰县司法局行政复议股
地址：海丰县附城镇324国道小路陂段
电话：0660-6680862
网址：http://www.gdhf.gov.cn/sfj/

行政诉讼

部门：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
地址：汕尾市城区香洲街道勤政街1号
电话：0660-3392308
网址：http://www.swcqfy.gov.cn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 0660-6622121
：

投诉电话 0660-12345
：

办理窗口

海丰县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海丰县城红城大道西788号海丰县政务服务中心办公大楼一楼综合窗口（5、6、7号窗口）

办公电话：0660-6600180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假期除外）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

位置指引：乘坐3路、5路公交车至中国南方电网站下车，步行至海丰县政务服务中心。